

《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实施指南》团体标准

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企业能力是企业生存、获利的不竭源泉和动力，构建企业能力体系可以引导企业强化战略管理，提高驾驭市场和抗御风险的能力，保持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。企业能力是众多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，可以通过不同的指标对其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估。一般认为，诸如资本积累率、收入增长率、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能力的主要指标，但这些指标更主要的是反映了企业财务目标发展的结果，不能很好地揭示企业能力的内在特质，只有企业能力的内在素质才是企业生存、获利的不竭源泉和动力。基于此，需要构建反映企业能力内在特质的企业文化能力、企业经营管理能力、企业创新能力等指标构成的新型指标体系。

为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》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(2022—2023年)》和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经标准起草组及专家组多次调研论证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立项本标准。本标准项目计划编号为 T/CIC 172-2022。

二、起草单位

本标准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337）、中国工

业合作协会信用资源服务专业委员会提出，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归口。本标准由北京证帮帮认证服务中心、搜信信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长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、华企网联资信评估有限公司、惠友创客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吉商有信信用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质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九鼎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三、标准的编制原则

标准起草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，以国家、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，结合我国目前的企业能力发展现状，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。

四、标准编制过程

2022年1月至5月，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正式批准《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实施指南》立项。

2022年7月20日，《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实施指南》团体标准启动会召开。

2022年3月14日-4月14日，《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实施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征求意见。

五、标准主要内容

1、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对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的原则与类别、资质条件、评价程序、评价结论、动态管理。

本文件适用于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的实施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、术语和定义。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企业能力 enterprise capability

企业能力是通过将有形的、无形的和组合的资源整合从而帮助企业配置资源，发挥其生产和竞争的能力，是指企业在生产、技术、销售、管理和资金等方面力量的总和。

4、原则与类别。

企业能力分类的原则包括：

(1) 引导性

通过对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，发掘不同领域企业的增长潜力，提高社会各界对企业的认知度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助力企业健康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(2) 可比性

对不同领域企业的综合实力进行量化指标分析，并可做纵向和横向比较。

(3) 普适性

本评价准则中规定的评价条款具有普适性。针对不同行业或不同

类型企业进行评价时，应根据本评价准则制定相应的评价细则，以保证评分指标的适用性。评价方法应简便易行，评价指标的选择要易于采集和量化评分，以确保评价操作的准确性，便于推广使用。。

5、资格条件。

(1) 评价机构

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应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开展。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参照 GB/T 27011、GB/T 27024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评价制度。

企业可依据本标准进行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自我评价。

(2) 参评企业

参评企业应为依法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。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、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范围的企业，应获得相应资质。

6、评价程序。

(1) 申请与受理

评价机构向社会公告开展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的规程，并接受企业自愿申报。企业向评价机构提交书面申请，评价机构在初步检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，不受理的应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。

(2) 核查

评价机构进一步核查申请材料，以多种途径核实申请材料，核查相关企业参评资格条件，确认企业的合法性，并承担因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所产生的风险。

(3) 评价

评价机构应成立评价专家组等，按本标准确立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企业现场量化评价，形成初评结果，并按评价得分给出企业能力体系建设等级建议，提交评价报告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，并对评价原始记录进行存档。

(4) 公示

评价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相关网站、省内主流报纸等媒体公示，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。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

(5) 确认和公告

公示期内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由评价机构重新组成专家组现场调查核实，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决；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核查裁决通过的，评价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，形成最终评价报告，并按评价得分对企业能力体系建设划分等级。

7、评价指标体系

(1) 总分值及分值分配

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基本能力20分，创新能力25分，财务能力20分，发展能力25分，企业文化10分。

(2) 评价方法

产问卷调查法、专家评审法、资料收集法

8、评价结论

(1) 评价报告

评价完成后评价机构应完成《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报告》。

(2) 等级划分

根据评价得分,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结果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:一类(得分为 85~100 分)、二类(得分为 70~84 分)、三类(得分为 60~69 分),60 分以下只给出得分,不予评级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企业能力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价周期一般为五年。在参加企业能力体系建设评价时,企业如有弄虚作假,或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,并引起较大不良影响时,评价机构酌情作出撤销原评价报告、等级结论或予以降级处理等裁定,并及时通知企业和向社会公告。

七、持续改进

此部分包括日常改进和评价后改进。企业日常改进包括收集有关不合格信息,确定信息来源,分析不合格原因,制定纠正措施,对过程或管理机构进行调整,避免不合格再发生。评价后改进是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和试验,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,并付诸实施。

八、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,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

九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

本标准的制定过程、技术指标的选定、检验项目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十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十一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。

十二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，包括（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）

由于本标准首次制定，没有特殊要求。

十三、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团体标准起草组

2022 年 9 月